

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6-2034 年) 实施方案 (简版)

编制单位：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第一章：综合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相关工作要求，大力改善我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全面提升我市环卫作业“一体化”“智慧化”的质量和水平，2023年7月开始，我市环卫服务分片区实施，中心城区环卫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市场化运营效果良好，环卫保洁管理水平显著增强，人居环境卫生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对环境卫生满意度显著提高。

由于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将于2026年6月底合同期满，为确保我市中心城区环卫工作“平稳过渡、无缝衔接”，现需启动新一轮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将公共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让社会资本当“运动员”，政府部门专心当好“裁判员”，坚持推动社会能做的事情让社会做，专业的事情让专业的人做。政府环卫管理部门改变以往既负责清扫保洁，也负责检查考核的管理模式，专责制定标准、监督检查、考核指导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2026-2034年），服务范围约817.16万平方米，按区域可划分为幸福、长沙和新昌三个片区：

（一）幸福片区清扫保洁（含绿化保洁）总面积约311.88万平方米。包含东至潭江大道、融创西北侧，南至苍江边，西至西环公路，以及北至金山大道边防检测站的开平市中心城区范围，至叠翠大道红

绿灯段开平大道，另外还包含水口镇龙东片区。

（二）长沙片区清扫保洁（含绿化保洁）总面积约 245.73 万平方米。包含东至曙光桥，南至潭江边，西至东盛路和 325 国道交界，以及北至苍江的开平市中心城区范围。

（三）新昌片区清扫保洁（含绿化保洁）总面积约 259.55 万平方米。包含东至新海桥，南至中和路与台山市交界处，西至濠龙桥，以及北至潭江等开平市中心城区范围。

四、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擦“三乱”广告，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路面整洁；清理、收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建筑垃圾，转运至指定的站点；清理卫生死角；清理疏通化粪池、公共下水道，清掏雨水井、检查井、雨污合流井和下水道口以及更换维护井盖；清洗、保洁、管理和维护环卫设备设施（如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构建物、垃圾收运站等）；公厕管养；公共绿化地的生活垃圾清理；配合开展大型活动、迎检、应急、信访、垃圾分类等工作；智慧环卫平台搭建与运维。不包括城中村、工业区、有物管的小区、商业体、机关团体、农贸市场、待建地的清扫和保洁。

（二）服务要求

1. 一级、二级道路及公共绿化（地）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机械清扫每天 3 次，第一次从 5:00 开始，到 7:30 前完成。第二次从 13:30 开始，到 16:00 前完成。第三次从 19:00 开始，到 21:30 前完成。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每天从 5:00 到 23:00 完成。清扫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站，综合运距约 2km；

(2) 机械洒水每天不少于 3 次, 第一次在 7:00 前完成, 第二次在 16:00 前完成, 第三次在 20:00 前完成; 生态环境等部门预测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适用条件时和各项重大检查, 增加洒水频次;

2. 三级道路及公共绿化(地) 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道路机械清扫每天 3 次, 第一次从 5:00 开始, 到 7:30 前完成。第二次从 13:30 开始, 到 16:00 前完成。第三次从 19:30 开始, 到 21:30 前完成。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每天从 5:00 到 23:00 完成。清扫生活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点), 综合运距约 2km;

(2) 机械洒水每天不少于 3 次, 第一次在 7:00 前完成, 第二次在 16:00 前完成, 第三次在 20:00 前完成; 生态环境等部门预测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适用条件时和各项重大检查, 增加洒水频次;

3. 四级道路及公共绿化(地) 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道路机械清扫每天 3 次, 第一次从 5:00 开始, 到 7:30 前完成。第二次从 13:30 开始, 到 16:00 前完成。第三次从 19:00 开始, 到 21:30 前完成。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每天从 5:00 到 23:00 完成。清扫生活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点), 综合运距约 2km;

(2) 机械洒水每天不少于 3 次, 第一次在 7:00 前完成, 第二次在 16:00 前完成, 第三次在 20:00 前完成; 生态环境等部门预测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适用条件时和各项重大检查, 增加洒水频次;

4. 开放式楼距间道路及公共绿化(地) 清扫保洁

人力清扫保洁每天不少于 3 次，第一次从 5:00 开始，到 7:30 前完成。第二次从 13:30 开始，到 16:00 前完成。第三次从 19:00 开始，到 21:30 前完成。保洁每天从 5:00 到 23:00 完成。每季度冲洗一次，清扫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站，综合运距约 2km。

5.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公共绿化（地）清扫保洁

人力清扫保洁每天不少于 3 次，第一次从 5:00 开始，到 7:30 前完成。第二次从 13:30 开始，到 16:00 前完成。第三次从 19:00 开始，到 21:30 前完成。保洁每天从 5:00 到 23:00 完成。每周冲洗一次，清扫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收集站，综合运距约 2km。

6. 擦“三乱”广告

每天需全面清擦清理辖区内“三乱”广告，实行大包干（包括人力和机械清擦），确保“三乱广告”日产日清，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扫黑除恶线索等要及时上报业主单位并积极协助开展后续工作。

7. 定期检查、清理和疏通下水道，确保下水道排水畅通，下水道污水不外泄。每季度全面检查、清理和疏通不少于 1 次，每天检查、清理和疏通不少于 1 段（每相邻 2 个检查井为 1 段），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杂物需符合标准且由服务单位处理。

8. 化粪池清掏外运

化粪池共约 7808 个，每个化粪池约 5 立方米，每 18 个月需不少于全部清疏 1 次，每天清理、疏通化粪池不少于 15 个（每个片区每天清理、疏通化粪池不少于 5 个，服务包含查找化粪池、清理、维修和更换池盖），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反映后需积极响应，半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与业主单位开展勘察，并出具初步处理方案和处理时间；抽吸化粪池要求为干湿分离技术，必须为现场水渣分开，经分离的粪

水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确保隔渣后才能排走，残渣、废弃物等需由服务单位自行处理且符合规定标准。

9. 公共绿化（地）（含绿地、草坪花池、小公园、广场）内垃圾清理

（1）每天第一次在 7:30 前，第二次在 16:00 前，第三次在 21:30 前各完成一次公共绿化（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全面清扫，并在工作时间内做好相关保洁工作。

（2）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垃圾时，要将垃圾堆放处的污迹清扫干净；清运垃圾不得沿途洒漏；不准焚烧垃圾。

（3）对园路和铺装地面的渍水和泥迹要及时清扫冲洗。

（4）工具要摆放在不影响景观和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10. 垃圾分类收集点（投放点）与垃圾压缩站（转运站）清洗保洁及维护

（1）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保洁的工作内容：清洗保洁（每星期至少清洗两次，一天清倒不少于三次），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外无积灰、污迹，定期消毒，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维修及更换，保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率达到 98%。

（2）垃圾压缩站（转运站）清洗保洁与管理工作内容：根据业主要求设置具体开放时间；每天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压缩垃圾、清扫保洁、冲洗、消杀，保持垃圾压缩站（转运站）及周边环境清洁，对垃圾压缩站（转运站）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服务单位须根据工作实际，增加配置必要的垃圾压缩站（转运站）及环卫工作用房，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

（3）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现有垃圾压缩站（转运站）17 座，其中垃圾压缩站 11 座，垃圾转运站 6 座、垃圾分类收集点约 207 个。需每天管护、清洗、消毒、除臭达到无异味。需对服务期内新增的站

(点)按标准无条件接收管护。

(4) 垃圾收运站除臭标准: (一) 除臭液要求: 乙方提供具有 CMA 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包含指标: 除臭液为无毒无害的植物除臭液; 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去除率均 $\geq 90\%$; 除臭液所含铅、砷、汞均 $\leq 2\text{mg/L}$; 甲醇、六六六、滴滴涕不得检出; 钢片腐蚀率 ≤ 0.2 ; 大肠杆菌的杀菌率; (二) 除臭作业要求: 每个垃圾中转站高压喷雾除臭系统间隔 15 分钟喷 1 次, 每次喷 15 秒, 工作时间 8 小时, 实际每天每台设备工作为 8 分钟。每个雾化喷头的雾化流量为 $0.145/\text{MIN}$, 除臭液按 1:200 倍计算, 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台压缩站使用除臭液 (浓缩液) 用量 5 升 (浓缩液)。保证作业过程安全、可靠, 对人身安全、环境质量不产生有害影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相关规定。

(5) 分类果皮箱共约 1640 套, 进场后全部更换一次; 每天清理收集垃圾不少于 3 次, 每星期清洗 2 次。

(6) 辖区内: 开放式居民小区每个楼道口前放置 240L 垃圾分类收集桶 1 套, 共约 10180 套; 660L 垃圾分类收集桶共约 500 套; 每天清理收集垃圾 3 次, 每星期清洗 2 次, 利用桶装车集中运至就近的垃圾压缩站 (转运站), 综合运距约 2km。

(7) 辖区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桶进场后全部更换一次, 由服务单位负责更换费用。分类收集点及收集容器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和《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试行)》等要求并结合区域内各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次和作业时间科学合理设置, 足额配备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设施, 分类标志及颜色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的规定。尺寸要求: 240L、660L 整体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材质要求, 同时需标注 “开

平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XXX（为服务公司名称）”。如下图



（8）垃圾分类收集点（投放点）维护：每日对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外观干净整洁，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及时更换破损、污损严重的分类标识、宣传广告并根据政策要求更新宣传内容；确保垃圾分类投放点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结构、箱体、锁具、投放口、排水、照明等）。

（9）如遇各项重大检查和创文工作等特殊情况，服务单位须按业主要求增加对垃圾分类收集点（投放点）、垃圾压缩站（转运站）和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清洗频次（含垃圾房、果皮箱和垃圾桶）。

11. 雨水井、检查井、雨污合流井及下水道口清掏

辖区内现有雨水井、检查井、雨污合流井及下水道口共约 25871 个，每天需清掏雨水井、检查井不少于 142 个，并随堵随清理，保证排水功能正常。需对服务期内新增的雨水井、检查井和雨污合流井无条件接收管养。

12. 井盖更新及加装四防装置

辖区内现有雨水井、检查井及下水道口共约 25871 个，按每年不少于 10% 加装四防装置，井盖及四防装置随坏随换，由服务单位负责更新费用。

13. 公共厕所保洁管养

公厕保洁的工作内容：驻点或骑车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管理室内各种设施，维护设施。更换损坏配件，不包含基础设施的维修。设施维护包括公厕内所有设施维护及损坏更换，不包含基建内容。公共厕所的清洗保洁与管理区分管理方式按厕所的数量以座计算，纳入本项目范围的公厕均为现状在用公厕，保持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共厕所 28 座（一级公厕保洁管理），配备专人巡回保洁，每天清洗、消毒、除臭达到无异味且符合国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规定。（包含水费、电费、公共厕所设备维修及保养）。

14. 建筑垃圾清运

辖区内居民、企业、商铺产生的建筑垃圾、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范围内的寻无物主的弃置物、少量混投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分类清运处置，用密封式自卸汽车运至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我市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服务公司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场地清洁、安全防护、垃圾分类和处理等）或我处指定地点，综合运距约 20km。

15. 大件废弃物垃圾收运及破碎

由服务单位自行按规定用密封式自卸汽车开展收运，应自备有预处理的场地和破碎设备，综合运距约 20km（或我处指定地点）。（大型废弃物转运至中转站前，应自行预处理，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 米）。

1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各路段生活垃圾集中运至就近的垃圾压缩站（转运站），综合运距约 2km；再由各垃圾压缩站（转运站）转运至水口中转站或八一中转站，综合运距约 20km。

备注：如有新增垃圾压缩站（转运站），服务单位需无条件接收管护。

17. 智慧环卫平台搭建与运维

智慧环卫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网络、GIS 地理信息、车辆定位、车辆视频监控等多种技术，将环卫管理的指挥、作业、监管等要素统一融合在智能综合服务这个平台上，按照“网格化管理，监管分离”的环卫管理模式，实现对环卫工作的专业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提高管理力度；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监控治理实时化，事件处理规范化；完善考核制度，有效地建立环卫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服务单位须在业主单位要求时限内完成搭建数字环卫信息化平台，安排专人驻点参与指挥调度与管理。提供平台管理权限给业主单位，并确保政府相关部门能进行数据接入，实时查看人员情况、车辆运行情况、工作任务办理情况、项目信息数据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能够对人员的到岗情况、作业车辆的作业情况、人员的基本信息、作业车辆的基本信息以及日常工作信息形成报表，并结合本地化特色考核制度，结合实际需求，开发相关统计和数据分析报表，从而有效地建立环卫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1. 车辆定位功能。项目公司工作车辆需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可通过系统掌握全部车辆实时定位，可设置电子围栏，标识各车牌及各车类型，具备超辖区范围警示，具备车辆行驶轨迹查询、回放、录制等功能。

2. 车载视频监控功能。项目车辆需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可通过网络可调取浏览各车辆的内外实时视频，并可录制保存相关视频。

3. 调度指挥平台。服务单位派驻的人员需自行配备办公电脑、语音综合调度台及终端设备、监视屏幕等设备，以便日常调度工作和相关任务派送安排。

18. 安全生产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灯具、标志及防护措施。清扫保洁车、人力清运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必须购买社会公众险，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落实防火措施，配置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并及时做好检查登记。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荷使用电器。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立即上报。每年至少开展三次消防、应急及安全生产等演练。服务单位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奖励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管员须每年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

19. 其他情况

积极配合做好创文创卫、垃圾分类以及城市管理等中心工作，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如遇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突发性事件，要有足够的机动人员完成任务。

(1) 承包范围内如遇突发性事件，需环卫到场提供服务的，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及时清理完毕。如遭遇热带风暴、台风或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污染的，灾后 2 日内完成城市清洁工作，消除痕迹。每天必须派专人在辖区内巡查，如发现有建筑余泥及住户装修废弃物要及时清理，如果接到群众投诉或城管部门等上级部门通知的须在 2 小时内清理干净，并按我处要求清运到指定地点。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城区所有公共区域的卫生死角，包括绿化残枝、大件废弃物、无物业小区遮雨棚丢弃物等卫生死角的清理。各部门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积极配合各部门做好日常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填报上级部门日常报表、资金审计、整改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所在承包辖区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我处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不得在承包辖区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我处收取的费项或与我处利益有关的费项。协助我处核实和处理信访、舆情事件，不得无故拖延。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到指定地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收集。如服务单位在承包辖区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我处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未经过我处批准不得将承包辖区以外的垃圾运回我处辖区内的垃圾收运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不得在作业时间在服务场所分拣回收废旧物品。新增的道路、街、巷面积和居民住户户数必须无条件纳入清扫保洁和清运范围中。应急小队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按我处相关要求全部构建完成。

(2) 根据业主要求配备垃圾分类工作队伍，由垃圾分类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形

式不一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举办培训和讲座等；提供垃圾分类收集量、分类准确率等数据；根据业主要求，规范建立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存放点、转运工作体系；协助负责垃圾分类示范点、示范社区建设工作，各片区每年不少于一个。

（3）应急小队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按我处相关要求全部构建完成。

20. 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的制定。为有效预防、及时调控在环卫工作过程中的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高应急防范能力，有序、有效地组织突击抢险工作，保证业主单位下达的紧急任务和临时工作得到迅速落实，制定各项应急组织预案。

（2）应急预案的经费。服务单位设立应急保障经费，保证该项目在整个运营过程中发生灾变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投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预案的设备设施、人员队伍、物资保障。服务单位应设立三支应急队伍（每个片区各一支），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启动应急预案，需快速调动在周边保洁区域的队伍和休息人员前来支援；调动其他项目人员组成的备用队伍前来支援。如在非工作时段，全体员工均为应急队员。在接到突发事件或临时性紧急任务时，及时抽调人手进行支援，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服务单位应在保障自身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按业主单位及自身应急预案的要求准备好各项应急人员、设备、物资、机械、车辆。具体要求如下：

（4）应急响应。一旦发生应急任务，服务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小组成员在接到业主单位应急任务后，须在 30 分钟内按业主单位要求，组织调度好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设备、物资、机械、

车辆的应急队伍赶到指定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遇到重大事故和灾害，应立即报告有关上级管理部门，并按我处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迅速处理。工作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参与应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双方管理人员通讯工作应 24 小时保持畅通，并随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5）辖区内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启动，道路的洒水频次按应对分级每天增加（Ⅲ级应对措施，道路的洒水频次每天增加至不少于 4 次；Ⅱ级应对措施，道路的洒水频次每天增加到不少于 5 次；Ⅰ级应对措施，道路的洒水频次每天增加到 6 次或以上），如业主单位需要增加的服务频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6）对偷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均需日产日清，不能堆积形成卫生死角。

五、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8 年（即 2026 年 7 月—2034 年 6 月）。

第二章：项目管理巡查工作相关制度

一、日常工作的执行与反馈制度

项目经理每周负责召集管理班组成员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各成员的工作汇报，就本周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对上周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时整改。各班组组长落实安排每日的具体工作事项，其余管理成员按管理班子结构及各成员职责进行管理工作，下级服从上级、逐层管理监督，对现场问题如果没办法自行解决的也应该逐层向上汇报，直至问题得以落实解决。

二、项目管理具体分工与检查规程

1. 各片区管理员按规定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将检查内容进行记录，对疑问或事故情况向所属片区站长或相关人员汇报，一般问题24小时内整改完毕，紧急问题须及时响应处置。

2. 各片区站长按《开平市各片区环卫服务项目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落实辖区内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及时处理管理员或相关人员提交的相关问题，重大事故及时提交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各片区站长每月应对辖区的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汇报。

3.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开平市各片区环卫服务项目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对辖区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理各片区站长提交的重大事情，对各片区站长提交的月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并通过对服务单位的日常作业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作业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一、作业人员基本要求及配置

服务单位应在开平市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同时在签订合同后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名单报业主单位备案，并提供人员的岗位分布情况，如有管理人员变动，须及时报业主单位备案。

服务单位的办公场地，工具、设备、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需自行解决，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同时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业主单位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服务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为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手续。服务单位负责服务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保险（服务单位一定要对全体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保险）、员工福利、车辆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最少投保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少于200万）、车辆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服务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给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用。为切实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和保持环卫队伍的稳定，服务单位必须准时发放当月员工工资，绝不能拖欠，月基础工资最低不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服务单位必须开设本项目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业主单位在拨付每月服务费时，须按不少于该笔款项的60%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若服务单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业主单位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并于次月的环卫服务费中扣除代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两倍

(经营期内履约保证金确保为合同金额的 5%)。

二、车辆设备基本要求及配置

(一) 服务单位应按照服务范围面积、工作要求、工作量配备相应数量的洗扫车、垃圾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分类等车辆(详见《各包组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垃圾分类车辆要求各片区配套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各不少于一辆、其他垃圾收运车辆根据需要配置,车辆在合同期间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与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在车辆车身明显位置喷涂或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需经业主单位确认。非工作时间,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

(二) 所有使用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且合同期间可有效使用,所有驾驶人员应配备相对应的驾驶执照,服务单位须提前购买好车辆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最少投保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少于 200 万),同时做好车辆的日常清洁、保养维护、年审等相关工作。

(三) 本项目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设备,其数量须不少于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总和的 20%。

三、现有环卫作业人员和设备处置

(一) 现有作业人员处置方式

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接收项目范围内在职在岗的环卫从业人员,接收后按照服务单位的规定签订合同,接收的员工在一年内薪酬不能低于原标准,如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要适当提高工资;一年内需解雇必须得到业主单位允许,一年后是否留用旧员工,由服务单位自行确定。服务单位负责服务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保险(服务单位一定要对全体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保险,按当年年保费参考价格)、员工

福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服务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给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用。为切实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保持环卫队伍的稳定，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最低不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二）处置方式

由业主单位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评估，以整体资产打包形式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拍卖处置，如无其他公司参与竞投，服务单位须按照资产类别（“可继续使用”“需维修后使用”“已达报废标准”）进行整体接收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其中：对需维修后使用的资产，应按评估价扣除预估维修成本后折价接收，或由业主单位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对已达报废标准的资产，应由业主单位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报废处置，残值上缴财政，不纳入服务单位接收范围。

第四章：过渡期接管方案

为保障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新旧服务主体顺利交接，确保我市环卫作业实现“无缝衔接、平稳过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与目标

（一）平稳有序：确保交接期间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作业正常开展，杜绝出现卫生死角和管理真空。

（二）以人为本：落实既有环卫工人“人随事走”原则，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队伍稳定。

（三）资产清晰：依法依规完成现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清产核资与移交处置。

（四）权责分明：明确项目业主单位、新旧服务单位的权利义务，确保交接过程规范、高效。

二、组织保障

由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相关属地镇街、市财政局、市资产办及新旧服务单位等成立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交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在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区相关部门。

三、具体实施步骤

交接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2026 年 5 月底	1. 资产盘点：对现有车辆、设备进行摸底造册，开展资产评估。 2. 人员摸底：核查在职人员名单、工龄、薪酬标准，宣讲接收政策。 3. 物资采购：新服务单位完成新增车辆、垃圾桶、

		劳保用品的采购及标识喷涂。 4. 办公筹备：落实办公、停车、维修场地及智慧环卫平台搭建。
实质交接阶段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1. 人员签约：分批组织原环卫工人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薪酬不低于原标准。 2. 资产移交：按评估结果办理车辆设备过户或交接手续；盘点移交仓库物料。 3. 作业跟班：新聘管理人员及司机提前到岗，熟悉路线、节点及作业标准，实行“以老带新”。 4. 数据对接：完成智慧环卫平台数据迁移，确保 GPS、视频监控等在线率。
正式运营与应急阶段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1. 全面接管：新服务单位于 7 月 1 日 0 时起全面负责作业，旧单位撤场。 2. 应急保障：专班驻守一周，新单位组建应急突击队，应对突发状况。 3. 联合巡查：首月开展联合巡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确保质量达标。

四、重点事项处理

（一）人员安置与维稳

1. 无条件接收：新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收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定的在职在岗环卫从业人员，并为之签订不低于 1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2. 薪酬保障：接收后的员工，一年内薪酬待遇不得低于原标准（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环卫津贴、高温补贴费、加班费等），且月基础工资最低不少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开通工资专户保障发放。

3. 维稳机制：建立沟通渠道，若发生劳资纠纷，业主单位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二）资产交接与处置

1. 清产核资：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按“可继续使用”“需维修后使用”“已达报废标准”分类处置。

2. 移交接收：若公开拍卖无果，服务单位须按照资产类别（“可继续使用”“需维修后使用”“已达报废标准”）进行整体接收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其中：对需维修后使用的资产，应按评估价扣除预估维修成本后折价接收，或由业主单位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对已达报废标准的资产，应由业主单位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报废处置，残值上缴财政，不纳入服务单位接收范围。

（三）过渡期作业保障

1. 叠加作业：在6月份设立1-2周的“叠加作业期”，新服务单位可与原服务单位协调，安排车辆共同上路，提前熟悉路线。

2. 双重考核：6月份对原服务单位继续考核至撤场；7月份对新服务单位按合同正式考核。

3. 应急联络：交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工作群，确保指令畅通。

五、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一）人员罢工风险：若因薪酬问题导致罢工，启动维稳预案，动用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工资，并协调劳动监察部门介入。

（二）作业断档风险：若新单位车辆设备未到位或发生重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导致作业断档的情况，由业主单位依法临时租赁车辆设备或协调原服务单位有偿延期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单位承担。

（三）安全事故风险：过渡期内，新服务单位人员、车辆及作业路线尚处于磨合适应阶段，存在一定的安全作业风险。新服务单位须强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落实“以老带新”跟班作业，新进驾驶员及作业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发生作业事故的，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业主单位应现场督导处置。

第五章：作业质量标准

本项目作业质量需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最新权威标准规范，主要参考文件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2022）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等。

一、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一）一级保洁等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 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路段；
5. 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二级保洁等级

1. 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 ~ 70% 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 50 ~ 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三级保洁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四级保洁等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五）保洁车辆

1. 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装有有效的 GPS 和车辆实时视频监控，能网上随时查询及实时调取观看。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位置摆放整齐。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4. 保洁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保洁过程无遗漏、无洒漏，杜绝二次污染。

5. 道路冲洗、洒水作业车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

（六）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作服装，穿戴整齐、干净。

3.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第 4.1.1 条规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GB 20653）的规定。

（七）冲洗作业

1. 每日至少冲洗 1 次，道路冲洗作业时间：每天 0:00 - 6:00。

2. 冲洗作业时要压茬作业，交接处无断茬现象，路面由中心线至道

路边沿依次压茬冲洗，无断茬现象。

3. 应急响应期间保洁：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引加强洒水。
4. 冲洗作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5. 大雨（含）以上降水天气（以作业时天气为准）时暂停道路冲洗作业。

（八）洒水作业

洒水降温除尘作业时，必须使用后洒或后喷作业，严禁使用侧喷头作业，水要喷射成扇形或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流的效果。

（九）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第4章规定，用于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不应高于8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速度不应高于20km/h；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满足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要求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绿道）、街边公园和广场硬底路面（有物业的除外）、其他附属公共区域和环卫设施。

（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人行道、路面等整洁干净；无垃圾、人畜粪便、建筑垃圾、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路段上的建筑垃圾、垃圾堆、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公共绿化地无生活垃圾；清扫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准直接扫入或倾倒入绿化带、河道等中；下水道口、雨水井口的垃圾应及时清理，防止堵塞。

（二）大气监测点周边半径2公里范围内道路必须采取人力与机械相结合的清扫方式，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三)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注: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2022)附录A规定-1,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上表规定。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四级道路按照三级道路标准执行。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建筑垃圾、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缘石净、花圃绿化带干净无垃圾,下水道口及雨水井口洁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清洗,路面无明显落叶。

2.其他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不得放置在阻碍道路正常通行位置,不得影响市容。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3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的保洁质量应满足四级道路标准要求。

3.道路清洁度评价方法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第五章规定,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根据道路清洁度按百分制进行评价;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的道路清洁度评价包括:道路感观质量检查、道

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路面尘土量检测；各清扫保洁等级的道路应以道路清洁度评价总分高于 60 分且各单项评价分值均高于 0 分作为合格标准。

三、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置换和保洁质量要求

（一）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标准。

（二）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具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并套装垃圾袋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三）垃圾桶主要放置在内街内巷、居民小区和城中村周边，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方便投放、不影响市容、有利于垃圾分类收集和机械化作业，密度（或数量）要满足居民使用需要。要配备活动密闭盖，投放垃圾后要即时合盖，做到垃圾收集、运输的密闭化。

（四）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存留垃圾，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周边要单独设置分类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套以上的分类果皮箱。

（六）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痰迹、无污迹，箱内垃圾无满溢。

（七）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

（八）垃圾分类桶：日常清理保洁每天至少 1 次，做到桶内垃圾

日产日清，随满随清，不能存在垃圾满溢现象或垃圾落地现象。每天清洗一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全面大清洗最少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放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九）分类废物箱：箱体要端正，无缺损，不得倾斜，有门的必须将门关上复位，箱体有缺损时要及时修复或更换。应在内胆（桶）放置垃圾收集袋。

（十）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四、垃圾分类收集点维护要求

（一）每天清洗垃圾分类收集点及周边地面不少于两次，并巡回保洁保持垃圾分类收集点周围环境干净卫生，清洗后必须关门。

（二）清理垃圾分类收集点整体立面及周边的垃圾，对居民、商铺经营者乱丢垃圾以及拾荒者随意翻动垃圾分类收集点内的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引导；

（三）对垃圾分类收集点的下水道进行疏通和清洗；

（四）对有破损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包括门、窗、门锁、水龙头、水管、用水总闸、下水道、墙身、广告标语等，如需更换的，及时更换；管理和负责垃圾分类收集点用水用电；

（五）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管理科学，人员到岗，各司其职，管理员每天对管辖的垃圾分类收集点保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遇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五、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要求

（一）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二）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构筑物日常清洗保洁每天至少一次，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三）垃圾分类收集实行每日至少两次收集清运标准，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类收集工作。其余时间安排机动车辆进行巡查分类收集，即满即清。

（四）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分类标识应标准清晰、容易辨认。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五）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无污渍，无异味等。“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疫情防控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六）城市生活垃圾日分类清运率应达到 100%。

（七）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破碎并运送至业主单位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九）大件废弃物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清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六、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保洁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保洁的工作内容是清洗保养，保持容器内外无积灰、污迹，破损，定期消毒。

七、运输作业

（一）生活垃圾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分类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二）在垃圾分类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跑、冒、漏、滴现象。

1. 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 垃圾分类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分类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3. 在垃圾分类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三）运输垃圾分类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分类点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四）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应喷印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项目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五）垃圾分类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载运输。

（六）车辆安全管理达到“五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每季度有总结汇报上级管理部门；无安全事故发生。

(七) 运输车辆作业结束后，每天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八、清擦“三乱”广告要求

(一)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

(二) 永久层面基底类“三乱”广告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和色彩痕迹，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基本一致；

(三) 油漆面类“三乱”广告清除后，基底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基本一致。

(四) 石材类“三乱”广告清除后，基底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适应。

(五) 对不适宜用清除剂去除的“三乱”广告，为保持原基底材料表面颜色，应采用同色覆盖方式进行覆盖。

(六) 使用的清除剂必须为适度无公害的化学物品。

九、公厕保洁管理质量标准

(一)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保洁及卫生应满足《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17-2021)》要求，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洗手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污渍、杂物等。

5. 蹲位整洁，大便槽内外无粪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

持畅通。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满足“除四害”要求，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10. 公厕应每 2 小时消杀一次，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增加频次。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1	纸片（块）	无	≤ 1	≤ 2
2	烟蒂（个）	无	≤ 1	≤ 2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 1	
5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6	臭味（级）	≤ 0	水厕，≤ 1；非水厕，≤ 2	水厕，≤ 1；非水厕，≤ 3
7	苍蝇（只）	无	水厕，无；非水厕，< 3	水厕，< 3；非水厕，≤ 5
8	蛛网	无	无	无

（二）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5. 公厕应进行智慧化改造，要求配套公厕人流量监管模块、配置视频监控，并将数据接入业主单位的智慧环卫平台。

（三）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原则上 24 小时开放，公共厕所提供免费擦手纸，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四）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

第六章：运营考评标准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路面清扫保洁（包括人行道）、清擦“三乱”广告、路面洒水清洗、收运居民住户楼梯下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运；人行道（含石凳）的清扫清洗保洁；雨水井、检查井、化粪池的清掏和疏通；下水道的疏通；公厕、垃圾站的保洁、除臭和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桶、分类果皮箱的保洁、维护管理；雨水井、检查井的井盖维护管理；其他环卫设施的保洁、除臭和维护管理。

二、考核考评主体

本项目由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成考核考评主体。

三、考核标准

依照《开平市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评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考核方式

注：月考核分值=综合考核（30%）+日常考核（40%）+日常督查（30%）

（一）综合考核（考核权重占 30%）。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综合评分小组，考核人员由业主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服务单位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管理人员陪同。综合考核最终得分=考核后的综合考核总得分×30%；

（二）日常考核（考核权重占 40%）。业主单位进行日常考核，月终统计月度日常考核总得分。对日常巡检发出的扣减通知单，由服务单位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

签字的，可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服务单位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章事件开始，业主单位有权不需要服务单位到现场确认，由巡查员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巡查员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此种扣减形式维持到当月结束为止。月检评分结果由业主单位汇总通知服务单位签名确认。日常考核最终得分=考核后的日常考核总得分×40%；

（三）日常督查（考核权重占30%）。业主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3次明查暗访的日常督查。日常督查最终得分=日常督查后的平均分×30%；

（四）满意度测评。由业主单位组织评分小组每半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城区居民（占调查对象人数60%）、机关单位（占调查对象人数30%）、居委会（占调查对象人数10%）。满意度调查总分100分，满意度测评结果不涉及月度考核、不挂钩服务费，但如果合同期内服务单位每自然年的满意度调查第一次得分低于75分的，业主单位要与服务单位进行约谈；满意度调查第二次得分低于75分的，业主单位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五）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五、评分机制

现场对环卫保洁的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采用100分制。

（一）按照《开平市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每月对考评结果汇总（100分制）；

当月考核得分 ≥ 85 分，不进行处罚；

85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75 分，应扣服务费 $= (85 - \text{当月考核得分}) \times 20000$ 元；

75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65 分，应扣服务费 $= (85 - \text{当月考核得分}) \times 50000$ 元；

当月考核得分 < 65 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合同期内，月考核总评分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不含85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后的服务费暂缓支付，并对服务单位进行约谈，至整改好后发放；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后的服务费暂缓支付，并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至整改好后发放；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退出机制

服务单位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业主单位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服务单位书面表示放弃承包经营权，或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义务的。

（二）服务单位在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有越权收费、弄虚作假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服务单位服务合同期内一个年度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日常绩效考核未达到按合同承诺的数量配

备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的。

（四）服务单位服务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月度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

（五）合同范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服务单位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六）服务单位因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不良、资不抵债导致公司破产，以及停业、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七）按合同约定甲方正常支付承包费情况下，服务单位因欠薪问题被投诉后未妥善解决的。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形。

（九）重大节假日、重大检查活动甲方或者上级部门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应急临检的先以业主单位口头通知后续补发书面通知）交给的任务不贯彻执行，服务合同期内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十）如服务单位有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服务单位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十一）服务单位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合法权益，出现性质严重或情节恶劣的。

（十二）服务单位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十三）服务单位无故停工、拖延推诿误工的。

（十四）服务单位有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项目参考相关政策和标准

一、国家和省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要求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修正）；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4.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 号）等。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施行）等。

二、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3.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DB44/T 2364-2022）；
4.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2021）；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6.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8.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109-2023）；
9.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 47-101-2008）；
10. 《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等。

三、上层次城市规划及政府文件

1.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
2. 《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等。